**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YB030**

**采购人：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 3 -](#_Toc19854568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9854568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854568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98545684)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98545685)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98545686)

[六、联系方式 - 4 -](#_Toc19854568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19854568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_Toc198545689)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必要性 - 5 -](#_Toc198545690)

[三、服务范围、工作计划 - 5 -](#_Toc198545691)

[四、服务工作内容 - 5 -](#_Toc198545692)

[五、服务工作要求 - 5 -](#_Toc198545693)

[六、服务完成标志 - 6 -](#_Toc19854569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198545695)

[一、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 7 -](#_Toc198545696)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98545697)

[三、付款方式 - 7 -](#_Toc198545698)

[四、知识产权 - 8 -](#_Toc198545699)

[五、其他要求内容 - 8 -](#_Toc19854570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19854570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198545702)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198545703)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98545704)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19854570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198545706)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19854570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98545708)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9854570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198545710)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198545711)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198545712)

[七、签订合同 - 17 -](#_Toc198545713)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8 -](#_Toc19854571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198545731)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198545732)

[二、服务部分 - 27 -](#_Toc198545733)

[三、商务部分 - 29 -](#_Toc198545734)

[四、资格条件 - 31 -](#_Toc198545735)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198545736)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 | 3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3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公告公示-招标投标信息-招标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请供应商填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282139122@qq.com](mailto:发送至282139122@qq.com)。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售后不退）。由供应商在递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时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注：只有在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11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20日14时00分至2025年6月20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98341289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 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 | 1/项 |  |

##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必要性

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是工可行业审查的重要内容，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重要抓手。

## 三、服务范围、工作计划

按照市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项目具体工作需求推进，开展我市预计15个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项目的审查，合理确定项目工程造价，为相关项目设计审查、投资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 四、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相关计价规定、国家和行业相应法律及法规、地方行业规范及标准、工可研究报告等文件，对重庆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工程15个项目的估算文件进行审查，出具估算审查意见书。

## 五、服务工作要求

1、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不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咨询项目。如因服务力量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从而造成无法响应采购人委托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

2、必须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及全面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

3、必须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应为采购人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采购人的造价咨询事宜，其成员应相对稳定。如团队成员发生调整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同时保证，此调整不得影响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六、服务完成标志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一）履行地点：重庆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二）履行方式与期限

1.服务期限：根据具体工作计划执行，2025年年内完成。如因项目推进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因素导致2025年内无法完成所有项目，则相应工作顺延至2026年，直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2.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双方协商确定延长期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延期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3.验收方式：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限价。项目清单及单项限价详见“第七篇 一、经济文件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为项目包干报价，包括差旅费、管理费、工资、设备费、税费、车费、保险费、专家费等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采购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项目分 2 期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作量，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采购人

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

## 四、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出具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 见第一篇采购邀请书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要求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不得超过相应的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15%） | 15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45%） | 15分 | 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内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能够体现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政策及规章的熟悉程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  4.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服务部分，格式自定。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1.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方案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方案；  3.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4.内容存在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  5.项目管理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15分 | 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工作计划、工作要求等内容，拟定项目进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开展有详细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绩效评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  4.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15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项目管理及目标明确，拟任项目工作组人员分工明确，对资料和报告有交叉审核措施，对工作质量严格把关，有考核评价办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  4.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5.拟定的方案在描述上述内容时，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40%） | 供应商业绩  （20分） |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1月至磋商开始时间)具有1个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20分。  以上业绩均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12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类别)资格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以上业绩均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须提供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磋商开始时间近一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
| 服务团队  （8分） | 供应商对于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备一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类别)资格，每1人得2分。资格证书均需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本项最多得8分。  须提供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磋商开始时间近一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澄清及修改，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如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与依据数量乘以单价报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合计金额，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公告公示-招标投标信息-中标结果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包干价3600元计取。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采购人保留对其修改及完善的权利）**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提交成果的形式**

**（一）工作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相关计价规定、国家和行业相应法律及法规、地方行业规范及标准、工可研究报告等文件，对重庆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工程15个项目的估算文件进行审查，出具估算审查意见书。

**（二）工作要求**

1.审查计价依据的正确性；

2.审查工程量与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审查分项工程划分的合理性；

4.审查定额适用性；

5.审查材料、设备价格合理性；

6.审查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理性。

**（三）成果提交形式**

每个审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书1份。（以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形式提交）

原则上应在收到正式造价文件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条 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一）履行地点**：重庆市内。

**（二）履行方式与期限**

1.服务期限：根据甲方确定的具体工作计划执行，2025年12月31日内完成。如因项目推进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因素导致2025年12月31日内无法完成所有项目，则相应工作顺延至2026年，直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为止。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所有项目的，导致的逾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双方友好协商。

3.验收方式：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完整成果资料，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地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预算文件等基础资料，在项目审查过程中给予协助。

2、对审查意见书及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3、及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相应的款项。

4、对相关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包括其员工、可能接触到本项目的派遣劳务人员、临时工）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资料，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乙方违背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人员违背本条款，由乙方承担前述责任。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同意披露之时。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XXX万元整（大写： ）,费用包干使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费用包括差旅费、物资制作租赁或采购费、人工费、设计费、返工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项目分2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服务期满，且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名称：

（2）银行账户：

（3）开户银行：

乙方指定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银行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在开票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中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次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给他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本服务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泄露的，若本服务合同还在履行阶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本服务合同双方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约定，如遇特殊情况未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5.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根据本条“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违约，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不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7.乙方应安全、妥善履行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医疗费等。

8.甲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成果资料享有著作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需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收取的应当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送达条款的约定**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双方当事人预留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单位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采购人（甲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  邮政编码：401147  联系电话：  传真： |
| 供应商（乙方）：  单位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第二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限价 | 单价报价 | 合计 |
| 1 | 2025年度交通工程工可阶段估算审查项目 | 对普通国省道交通工程估算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书。 | 15个 | 20000 |  |  |
| 2 | 总计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其中，有差异的条款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可直接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第二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其中，有差异的条款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可直接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 四、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成交通知书领取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10.其他：

牵头人名称：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结束）